**中華民國壘球協會114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000年00月00日體總業字第0000號備查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目的：拓展壘球運動發展，培訓裁判人才，厚植我國壘球實力。
3.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5. 協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社團法人台灣EMBA棒壘球協會
6.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六）3天。
7. 舉辦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大佳迎風壘球場B
8. 參加對象及資格：年滿18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壘球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壘球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壘球體育運動之人員。
9.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10. 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截止
11. 報名人數：50名(額滿截止) ，未滿15人不開課
12. 手續：
13. 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級裁判證正反面影本**（原持有本會核發之證照者）E-MAIL至ctasa902@gmail.com信箱辦理報名
14. **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良民證、具结書**以上請報到當日繳交**。**
15.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1
16. 授課講師資歷：如附件2
17. 及格標準：術科、學科均達75分(含)以上
18. 發證方式：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做核發後以掛號寄出至學員填寫之聯絡地址。
19. 其他注意事項：
20.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1.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22. 講習經報名後未報到者不予以退費且兩年內不得再參加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講習會。
23. 講習期間如有不良行為且影響講習進行者給予退訓處份且不退費。
24. 參加講習學員請自行向原單位請假。
25.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報名，本會不另行通知。
26. 凡修滿全部課程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研習證明（24小時），參加測驗成績合格者，將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C級裁判證。
27.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並請自備運動服裝、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
28. 自109年1月1日起核發之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6個月前，始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超過證照效期將會作廢須再重考。
29.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000年00月00日體總業字第00000號備查。